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0  
電子信箱：20083052@hc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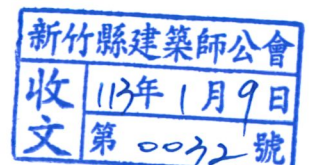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均含附件)

# 縣長楊文科



裝

訂

線

## 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 規定名稱   | 說明             |
|--|----------------|
| 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 法規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補充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本要點。</p>  | 法源依據及補充說明自治條例。 |
|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p> <p>(二) 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三)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四) 經本府認有必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或雜項工程。</p> | 適用範圍。          |
| <p>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符合之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將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p>  | 辦理方式。          |

|   |   |
|---|---|
| <p>四、得辦理之審查機構如下：</p> <p>(一)各土木技師公會。</p> <p>(二)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p> <p>(三)各大地技師公會。</p> <p>(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p>   | <p>審查機構類型。</p>                          |
| <p>五、審查機構辦理之規定：</p> <p>(一)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每次出席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p> <p>(二)審查機構應於召開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p> | <p>審查機構應辦理之規定。</p>                      |
| <p>六、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構將施工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並加蓋審查機構與審查委員之印鑑(章)，函送申請人。承造人檢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始得申報開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p>  | <p>申報開工前之程序。</p>                        |
| <p>七、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三點五公尺以上，未採用地下連續</p>  | <p>因開挖至十三點五公尺以上有安全顧慮，須進行檢測並納入施工計畫書。</p> |

|   |                       |
|---|-----------------------|
| <p>壁擋土工法之建築工程，應對面前道路進行檢測，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內。</p>                                 |                       |
| <p>八、 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書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p> | <p>涉及變更設計內容之辦理規定。</p> |
| <p>九、 本要點之施工計畫書應附文件，詳附件。</p>  | <p>施工計畫書應附文件。</p>     |

## 新竹縣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備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補充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之建築工程。
  -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經本府認有必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符合之審查機關或專業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將審查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
- 四、得辦理之審查機構如下：
  - (一)各土木技師公會。
  - (二)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三)各大地技師公會。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
- 五、審查機構辦理之規定：
  - (一)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每次出席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 (二)審查機構應於召開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 六、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機構將施工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並加蓋審查機構與審查委員之印鑑(章)，函送申請人。承造人檢

附於申報開工文件內，始得申報開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

- 七、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三點五公尺以上，未採用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之建築工程，應對面前道路進行檢測，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內。
- 八、 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書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 九、 本要點之施工計畫書應附文件，詳附件。

本要點之施工計畫書應附文件：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七)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八)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九)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 (十)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鄰房保護措施。
- (十一)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三點五公尺以上，未採用地下連續壁擋土工法之建築工程，應對面前道路進行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納入施工計畫書。
- (十二)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十三) 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墮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十四) 審查會意見修正對照表(需標註修改頁碼)。

(十五) 其他應檢附文件：

- 1、土壤探試驗結果報告。
- 2、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5、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6、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